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06號

聲請人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柏洵

相對人即

債 務 人 易兆億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智鈞

相對人即

債 務 人 蔡育哲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易兆億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即債務人蔡智鈞、蔡育哲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向聲請人申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1日至118年9月21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計息方式為於上開借款期間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757%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295%），之後又向聲請人變更為自113年5月21日起至同年11月21日止按月繳息，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8年9月21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雙方並約定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

01 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2 率20%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4年2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
03 納本息，尚欠本金851,269元及自該日起之利息及自114年3
04 月22日起之違約金，經聲請人發函催告及電話催繳，均置之
05 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
06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應負清償責任，除應償還本
07 金外851,269元外，尚應連帶給付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
08 金。又債務人未依約還本繳息，為防其脫產已圖逃避本案債
09 務，若仍任由其自由處分財產而不施以假扣押，聲請人之債
10 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有為假扣押之必
11 要，以保全強制執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
12 釋明之不足，請准聲請人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
13 設公債」供擔保後，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851,269元之範
14 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7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8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9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釋明
20 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
21 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22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
23 第284條定有明文，從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
24 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兩者缺一不可，必待釋明有所
25 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又
26 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27 執行之虞而言，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
28 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
29 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屬之。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
30 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
31 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

01 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
02 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3 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04 三、經查：

05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06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迄今尚積欠借款未清償，並已起訴請求返
07 還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書、授信約定
08 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
09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39號卷宗核
10 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對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部分，已為相當
11 之釋明。

12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3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催告後均置之不理，除卷內並無相關資
14 料可稽，依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公司登記資料，相對人並無
15 遷址或設籍戶政事務所而住居所不明之情事，公司亦無歇
16 業、解散之登記，則縱相對人逾期未清償債務而消極未予置
17 理，僅能認屬債務不履行狀態之延續，無從以此釋明相對人
18 有何隱匿或處分財產、拒絕給付、遷移逃匿之積極作為。且
19 相對人整體財產之消長具體變化不明，不能認聲請人已釋明
20 相對人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本件債權
21 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狀態。此外，聲
22 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日後有
2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其就假扣押原因未盡
24 釋明之責，即無從以供擔保而補釋明之不足。揆諸首揭說
25 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董士熙